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广学
- (五) 联系电话：010-85159384
- (六) 联系传真：010-85130646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 (二) 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 (三) 债券代码：188100
- (四) 债券期限：5+N 年
- (五)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1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

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七） 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八）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九）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十） 债券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十一)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信投 Y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董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董事的基本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原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因连任时间届满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原董事汪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新任董事的基本履职情况及其程序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两位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薇女士、王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两位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变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董事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动情况发生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